|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基隆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附件一  第五屆『美麗基隆』影片創作比賽活動報名表  **受理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6號 來信請註明：吉隆有線電視聯製中心節目部收**  **申請專線：藍小姐 電話：(02)2456-3355分機227 傳真：(02)2455-2198、E-mail：**[**klcatvm**@**kl.homeplus.net.tw**](mailto:klcatvm@kl.homeplus.net.tw)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團隊**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聯絡方式** |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創作標題** |  | 參與組別 | | □自創組 | | | **創作內容**  **綱要** |  | | | | | | **創作長度** | 時 分 秒 | | | | | | **活動參與及著作權同意事項** | 一、 經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募集活動簡章，依該辦法提出本申請，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之相關規範。  二、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選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且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三、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創作應為110 年10 月1 日(含) 以後完成之原創作品**，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作品，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四、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基隆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基隆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府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畫面及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基隆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基隆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4. 授權於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公司公用頻道(CH03)播出。  五、 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 | | | |   **此致**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1年基隆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附件二【團隊/公司行號】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委託書

本團隊（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五屆『美麗基隆』111 年公用頻道影片創作比賽活動」投件作品《 》，授權吉隆有線電視並委託代表申請者\_\_\_\_\_\_\_\_\_\_\_\_君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含團隊未來製作之影片內容物）、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後續宣傳活動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3、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規定辦理。

5、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6、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7、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滿20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8、得再次授權予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自製頻道(地方頻道)安排播出，以及於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或該縣市有線電視系統台聯合製作之公用頻道播送。

**立同意書人：**

**團隊（公司）成員簽章**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簽名/章**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